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证券代码:000875

证券简称:吉电股份

公告编号:2014-013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吉林监管局对开展吉林省上市公司“清理规范承诺履行”专项工作的通知(吉证监函[2014]23号)要求,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电股份,公司)现就截至2013年底未履行完毕承诺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于股权转让及期间的承诺事项

(一)承诺主体:吉林省能源投资公司(以下简称:能交总)

1、承诺事项:延长股份禁售期的承诺

2、承诺内容:股权分置改革完成之后,能交总持有吉电股份118,005,000股股份。能交总承诺:自方案实施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能交总,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网投)履行资产出售承诺完毕之日起至少36个月内不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所持股份。

3、承诺期限:股改承诺事项完成后解除禁售期

4、履行情况:自2007年7月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以来,能交总一直履行该项承诺事项,并同意未来仍将继续履行。

(二)承诺主体:中网投

1、承诺事项:资产注入的承诺

2、承诺内容:公司实际控制人中网投承诺:在遵循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将持有的白山热电有有限责任公司60%的股权,通化热电有限责任公司60%的股权在项目建设盈利后一年内以现金交易或其他方式出售给吉电股份。

3、承诺期限:项目盈利后

4、承诺履行情况:无

自2008年白山热电、通化热电投产后,吉电股份价格持续上涨,且电煤质量大幅度下降,使得发电燃料成本增加较大,加上巨额财务费用,致使白山热电、通化热电项目连年亏损,截至目前,不符合当年承诺的注入条件。

二、关于减少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事项

(一)承诺主体:中网投

1、承诺事项:减少规范关联交易承诺

2、承诺内容:

(1)中网投承诺用5到8年时间,将中网投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吉林省范围内的电力资产,在该等资产符合相关条件且吉电股份具有相应业务资质时注入吉电股份,以减少因为委托管理产生的关联交易。

(2)中网投承诺通过推动吉电股份资产结构和业务结构的改变,降低中网投及中网投关联企业与吉电股份关联交易相关项目的比重。

(3)中网投承诺将诚信和善意履行所持有的吉林省范围内的电力资产

1、承诺事项:将诚信和善意履行作为吉电股份实际控制人的义务,尽量避免和减少与吉电股份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将与吉电股份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吉电股份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批准程序;关联交易价格依据非关联交易的第三方式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的价格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保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上市公司的资金、利润,利用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2、承诺期限:2012年10月10日至2020年10月10日

3、承诺履行情况:正在履行中

(二)承诺主体:能交总

1、承诺事项:减少规范关联交易承诺

2、承诺内容:

(1)能交总及下属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分公司或能交总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其它公司未来在吉林省范围或发展任何电力业务,在不违反中网投在国内外证券市场已公开作出的承诺且吉电股份具有相应业务资质的情况下,均由吉电股份作为中网投在吉林省区域内的投资载体。

(2)对于中网投及下属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分公司或中网投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其它公司目前在吉林省范围内仍保有的电力资产,中网投承诺用5到8年的时间,在该等资产符合相关条件且吉电股份具有相应业务资质时注入吉电股份。

3、承诺期限:2012年10月10日至2020年10月10日

4、承诺履行情况:正在履行中

(三)承诺主体:吉电股份

1、承诺事项: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2、承诺内容:

(1)能交总及下属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分公司或能交总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其它公司未来在吉林省范围或发展任何电力业务,均由吉电股份作为能交总在吉林省区域内的投资载体。

(2)对于能交总及下属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分公司或能交总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其它公司目前在吉林省范围内仍保有的电力资产,能交总承诺用5到8年的时间,在该等资产符合相关条件时注入吉电股份。

3、承诺期限:2012年10月10日至2020年10月10日

4、承诺履行情况:正在履行中

(四)承诺主体:中电投

1、承诺事项:非公开发行股票承诺

2、承诺内容:

(1)能交总及下属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分公司或能交总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其它公司未来在吉林省范围或发展任何电力业务,均由吉电股份作为能交总在吉林省区域内的投资载体。

(2)对于能交总及下属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分公司或能交总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其它公司目前在吉林省范围内仍保有的电力资产,能交总承诺用5到8年的时间,在该等资产符合相关条件时注入吉电股份。

3、承诺期限:2012年10月10日至2020年10月10日

4、承诺履行情况:正在履行中

(五)承诺主体:吉电股份

1、承诺事项:减少规范关联交易承诺

2、承诺内容:

(1)能交总及下属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分公司或能交总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其它公司未来在吉林省范围或发展任何电力业务,均由吉电股份作为能交总在吉林省区域内的投资载体。

(2)对于能交总及下属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分公司或能交总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其它公司目前在吉林省范围内仍保有的电力资产,能交总承诺用5到8年的时间,在该等资产符合相关条件时注入吉电股份。

3、承诺期限:2012年10月10日至2020年10月10日

4、承诺履行情况:正在履行中

(六)承诺主体:吉电股份

1、承诺事项:减少规范关联交易承诺

2、承诺内容:

(1)能交总及下属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分公司或能交总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其它公司未来在吉林省范围或发展任何电力业务,均由吉电股份作为能交总在吉林省区域内的投资载体。

(2)对于能交总及下属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分公司或能交总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其它公司目前在吉林省范围内仍保有的电力资产,能交总承诺用5到8年的时间,在该等资产符合相关条件时注入吉电股份。

3、承诺期限:2012年10月10日至2020年10月10日

4、承诺履行情况:正在履行中

(七)承诺主体:吉电股份

1、承诺事项:减少规范关联交易承诺

2、承诺内容:

(1)能交总及下属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分公司或能交总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其它公司未来在吉林省范围或发展任何电力业务,均由吉电股份作为能交总在吉林省区域内的投资载体。

(2)对于能交总及下属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分公司或能交总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其它公司目前在吉林省范围内仍保有的电力资产,能交总承诺用5到8年的时间,在该等资产符合相关条件时注入吉电股份。

3、承诺期限:2012年10月10日至2020年10月10日

4、承诺履行情况:正在履行中

(八)承诺主体:吉电股份

1、承诺事项:减少规范关联交易承诺

2、承诺内容:

(1)能交总及下属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分公司或能交总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其它公司未来在吉林省范围或发展任何电力业务,均由吉电股份作为能交总在吉林省区域内的投资载体。

(2)对于能交总及下属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分公司或能交总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其它公司目前在吉林省范围内仍保有的电力资产,能交总承诺用5到8年的时间,在该等资产符合相关条件时注入吉电股份。

3、承诺期限:2012年10月10日至2020年10月10日

4、承诺履行情况:正在履行中

(九)承诺主体:吉电股份

1、承诺事项:减少规范关联交易承诺

2、承诺内容:

(1)能交总及下属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分公司或能交总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其它公司未来在吉林省范围或发展任何电力业务,均由吉电股份作为能交总在吉林省区域内的投资载体。

(2)对于能交总及下属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分公司或能交总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其它公司目前在吉林省范围内仍保有的电力资产,能交总承诺用5到8年的时间,在该等资产符合相关条件时注入吉电股份。

3、承诺期限:2012年10月10日至2020年10月10日

4、承诺履行情况:正在履行中

(十)承诺主体:吉电股份

1、承诺事项:减少规范关联交易承诺

2、承诺内容:

(1)能交总及下属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分公司或能交总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其它公司未来在吉林省范围或发展任何电力业务,均由吉电股份作为能交总在吉林省区域内的投资载体。

(2)对于能交总及下属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分公司或能交总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其它公司目前在吉林省范围内仍保有的电力资产,能交总承诺用5到8年的时间,在该等资产符合相关条件时注入吉电股份。

3、承诺期限:2012年10月10日至2020年10月10日

4、承诺履行情况:正在履行中

(十一)承诺主体:吉电股份

1、承诺事项:减少规范关联交易承诺

2、承诺内容:

(1)能交总及下属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分公司或能交总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其它公司未来在吉林省范围或发展任何电力业务,均由吉电股份作为能交总在吉林省区域内的投资载体。

(2)对于能交总及下属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分公司或能交总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其它公司目前在吉林省范围内仍保有的电力资产,能交总承诺用5到8年的时间,在该等资产符合相关条件时注入吉电股份。

3、承诺期限:2012年10月10日至2020年10月10日

4、承诺履行情况:正在履行中

(十二)承诺主体:吉电股份

1、承诺事项:减少规范关联交易承诺

2、承诺内容:

(1)能交总及下属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分公司或能交总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其它公司未来在吉林省范围或发展任何电力业务,均由吉电股份作为能交总在吉林省区域内的投资载体。

(2)对于能交总及下属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分公司或能交总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其它公司目前在吉林省范围内仍保有的电力资产,能交总承诺用5到8年的时间,在该等资产符合相关条件时注入吉电股份。

3、承诺期限:2012年10月10日至2020年10月10日

4、承诺履行情况:正在履行中

(十三)承诺主体:吉电股份

1、承诺事项:减少规范关联交易承诺

2、承诺内容:

(1)能交总及下属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分公司或能交总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其它公司未来在吉林省范围或发展任何电力业务,均由吉电股份作为能交总在吉林省区域内的投资载体。

(2)对于能交总及下属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分公司或能交总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其它公司目前在吉林省范围内仍保有的电力资产,能交总承诺用5到8年的时间,在该等资产符合相关条件时注入吉电股份。

3、承诺期限:2012年10月10日至2020年10月10日

4、承诺履行情况:正在履行中

(十四)承诺主体:吉电股份

1、承诺事项:减少规范关联交易承诺

2、承诺内容:

(1)能交总及下属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分公司或能交总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其它公司未来在吉林省范围或发展任何电力业务,均由吉电股份作为能交总在吉林省区域内的投资载体。

(2)对于能交总及下属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分公司或能交总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其它公司目前在吉林省范围内仍保有的电力资产,能交总承诺用5到8年的时间,在该等资产符合相关条件时注入吉电股份。

3、承诺期限:2012年10月10日至2020年10月10日

4、承诺履行情况:正在履行中

(十五)承诺主体:吉电股份

1、承诺事项:减少规范关联交易承诺

2、承诺内容:

(1)能交总及下属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分公司或能交总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其它公司未来在吉林省范围或发展任何电力业务,均由吉电股份作为能交总在吉林省区域内的投资载体。

(2)对于能交总及下属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分公司或能交总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其它公司目前在吉林省范围内仍保有的电力资产,能交总承诺用5到8年的时间,在该等资产符合相关条件时注入吉电股份。

3、承诺期限:2012年10月10日至2020年10月10日

4、承诺履行情况:正在履行中

(十六)承诺主体:吉电股份

1、承诺事项:减少规范关联交易承诺

2、承诺内容:

(1)能交总及下属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分公司或能交总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其它公司未来在吉林省范围或发展任何电力业务,均由吉电股份作为能交总在吉林省区域内的投资载体。

(2)对于能交总